20180528 | 黃國昌 | 外交國防委員會 | 尚未追回的兩億美元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692/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段時間我想部長和外交部的同仁都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這次不幸的斷交事件,你在第一時間口頭請辭,展現你的擔當,事後總統慰留以後,你又願意繼續承擔,就這件事情我個人願意給部長肯定,我希望部長能夠繼續加油!

主席: 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最近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新聞,事實上這不是一個新聞,而是舊聞,這個舊聞指出去年 3 月的時候,台灣的媒體引用了路透社獨家報導,說非洲兩國 判還 64 億元,第三國挫咧等,說台灣在報復。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台灣的媒體引用路透社的獨家報導,說我們事實上已經就贏了 2 億美金,非洲這兩個 國家分別是中非共和國跟剛果共和國,請問這個消息是不是確實?

吳部長釗燮:這可能要請相關單位來說明。

主席: 請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新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邦交國在我們有邦交期間,經過外交部引薦,

都會跟我們國內相關銀行協商。

黃委員國昌:中國輸出入銀行。

李司長新穎:對,這個案子是中輸銀的,中輸銀為了保全他們的債權,他們會提 訟,然後也得到應該有的法院判決。

黃委員國昌: 但是實際上有獲償嗎?

李司長新穎: 償還銀行的部分,都必須跟他們再進行協商,因為先要取得債權,然後才能跟他們協商。

黃委員國昌: 對啊!已經取得兩國的債權憑證了,我說的有錯嗎?

李司長新穎: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的確這是商業銀行在進行的機制,就我們了解,他們一直在繼續求償。

黃委員國昌:部長,因為我們也都知道中國輸出入銀行事實上只是在執行政府政策的一個 instrument,實際上他們怎麼做,據我的了解,都還是要聽外交部的指示。中非共和國判賠的金額是 1.54 億美元,剛果共和國判賠的金額是 5,732 萬美元,這兩個判決全部都是透過所謂的 default judgement,也就是一造辯論判決拿到勝訴的,但是老實講這兩個案子拿到勝訴判決以後,現在真的變成債權憑證了,因為是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所取得的一造勝訴判決,現實上面執行不到半毛錢。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國家外交處境很困難的時候,我向來的立場就是我們必須要團結對外,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事情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我為什麼說事情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前面的那個媒體的報導其實我看完了以後有點失望,理由是它真的讓我國國人誤以為那些錢我們都討回來了,事實上並沒有,現在只有兩個勝訴判決放在那個地方,實際上是半毛錢都沒有執行到。第二個重要的資訊,外交部一定要跟大家講清楚,這個跟報不報復沒有關係,部長,您知不知道我們對於中非共和國所取得的這個勝訴判決起訴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不確定,我請同仁來……

黃委員國昌:是在 2015 年 12 月就已經提起訴訟了,因為美國的司法制度非常透明,我要去查一個訴訟怎麼開始的、怎麼結束的,只要有適當的法律專業搜尋技能,這都不是太困難的事情。所以事實上是在前朝政府 2015 年 12 月的時候就開始了追討的行動。現在順著這個邏輯下來,就變成了我們對於我們已經斷交的國家追討我們之前的政策性商業貸款,我們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政策性的商業貸款是基於政策性的目的才會有的貸款,我為什麼說這兩筆貸款半毛錢都沒有拿回來?你把他包裝成商業貸款,但是怎麼會有這麼高額的商業貸款沒有半毛錢的擔保?部

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包裝成商業貸款,但是沒有辦法去解釋為什麼沒有 半毛錢的擔保,沒有任何抵押品,所以現在只拿到兩張勝訴判決回來。第三、部 長,您知不知道我們對幾內亞比索起訴了以後,又撤回訴訟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 我看到那個紐約州的判決以後真的滿驚訝的,我們提起訴訟事實上本來要贏了,這是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起訴狀,但是最後他的判決系統顯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lawsuit,就是台灣訴訟制度裡面的自願撤回訴訟。部長,您知道為什麼自己撤回訴訟嗎?

吴部長釗燮:那時候我並不在外交部,能不能請……

李司長新穎:這部分應該是進行雙邊庭外協商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 庭外協商的結果是什麼, 可以跟大家說明嗎?

李司長新穎:因為這個是輸銀跟他們直接進行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哦!我會提出來問一定調查過嘛!我一開始就講了輸銀只是一個 instrument,就是你們用來執行這個政策的中間工具而已,實際上撤回訴訟、和解 的條件等等,都是外交部指示的,我有說錯嗎?

李司長新穎:這部分因為是輸銀他們在執行,所以詳細的流程每個個案都不同,……

黃委員國昌: 我也跟部長說明, 我問輸銀, 輸銀說這是外交部決定的, 事關國家機密, 他們不肯跟我講, 所以, 我只能直接問你。就是你撤回訴訟, 跟人家和解, 和解的內容、條件是什麼、是不是有順利執行, 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有權利知道吧?還是這有什麼重要的秘密嗎?

李司長新穎:這個部分其實輸銀他們特別說明的其實是正確的,就是相關的內容有

兩個部分,一個是銀行對客戶的保護資料,一個是涉及國家機密保防,的確沒有辦法在現場跟客戶說明。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銀行對客戶保密的資訊,你這樣子講可能就是騙外行人了。輸銀是我們國家的銀行,接受外交部的指示,去跟人家針對這件事情達成了庭外和解,所以把這個訴訟給撤回來了。我們站在國會的立場去監督,我們把這一筆錢追討過來,你們到底用什麼條件跟人家和解,以及目前執行的狀況,部長,您認為國會不應該有權限知道這些事嗎?

吳部長釗燮: 我對相關的法律並不是很清楚,如果說其中有一些隱私的設定的 話,……

黃委員國昌: 其實沒有什麼隱私啦!部長,起訴狀和對方的答辯狀我全部都看過了,因為我說了,這個在網路上面通通都有,只要你認真去找。

吳部長釗燮: 但是那個協商的結果涉及隱私的話, ……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現在重要是我們跟這個國家所達成的和解內容到底是什麼,到底涉及什麼隱私?是涉及到台灣的隱私還是對方國家的隱私?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沒有看到,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部長,你可不可以跟我承諾,你回去了解一下,如果這件事情沒有涉及到什麼天大、地大的國家機密的話,是不是最起碼這個內容可以讓公眾、國會知道?因為我們透過這樣子的判決,其實都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已經取得兩個勝訴判決,但是很遺憾的,在美國找不到對方的財產,因此目前執行是 0。第三、達成庭外和解,但是庭外和解的條件到底是什麼?我們國家的債權能夠被確保的程度是什麼?我相信其實滿多委員或台灣的社會大眾都滿關切的。當然如果外交部有特殊的國家機密考慮的話,我也會尊重,因為我總不希望阻礙外交的拓展,但是如果沒有這個程度,因為這個國家到目前為止還是跟我們處於斷交的狀態嘛,對於這樣一個斷交的國家,我們對他催收跟執行的成效是什麼,我想恐怕有必要要讓大家知道。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檢視一下。